（上接81版）

本次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次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	6.00亿元	5.80亿元	5,000万元	4,800万元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A≥Am 或 B≥Bm		X=100%			
An≤A（Am 或 Bn≤B（Bm		X=80%			
A＜An 且 B＜B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5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69.36万元，本次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因此，公司拟对本次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290,000股（调整前）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706190），过户价格为15.00元/股。

2026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88,218,8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基于此，本次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公司股票由687,000股变为893,100股，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计算如下：

P=P0÷（1+n）=15.00÷（1+0.3）≈11.5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本次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本次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

综上，根据《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需回购注销股票总数为893,100股（调整后），回购价格为11.5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705,644	100	-893,100	113,812,544	100
总计	114,705,644	100	-893,100	113,812,544	1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未解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除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外，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持股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根据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公司就2026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成果编制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6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的内容，即同意公司对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富林、刘富坤、洪云、高俊岭、罗嘉恒回避表决。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及拟对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88,240,000股增加至113,812,54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240,000元增加至113,812,544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上接82版）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5、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归属期内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54万股予以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4,9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6,057.2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8,922.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了《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投入金额
1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25,033.71	25,033.71	16,316.28
2	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365.53	17,365.53	12,165.79
3	Wi-Fi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688.53	22,688.53	14,648.49
4	中科蓝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517.45	44,517.45	8,060.02
5	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159,605.22	159,605.22	51,190.58

*注：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已于2024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于2025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述项目均已结项，并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至流动资金。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Wi-Fi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公司推出首款Wi-Fi IoT芯片AB6003G，该芯片专为物联网场景打造，致力于为各类智能设备提供稳定、高速、低功耗的无线网络连接解决方案，可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穿戴、工业物联网、智慧城市等多个领域，助力实现设备之间的无缝连接与数据交互。

2026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大Wi-Fi技术研发投入，AB6003G芯片成功通过Wi-Fi联盟(WFA)认证，同时成功研发双频Wi-Fi 6射频技术、Wi-Fi 6 modem和基带处理技术，可实现更高速度和更稳定的无线连接，公司在无线通信领域的技术水平实现了新的突破。

以AB6003G芯片为应用基础，公司打磨出稳定、兼容性好的Wi-Fi协议层软件，陆续推出AI智能玩具、Wi-Fi智能音箱、投屏器等Wi-Fi音视频产品的解决方案，进一步扩充了产品体系，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6年6月30日，Wi-Fi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14,648.49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64.56%。

（二）将Wi-Fi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加强了对项目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募投项目的实施成本，使得本募投项目有资金节余。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收益，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鉴于Wi-Fi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决定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A）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B）	截至2026年6月30日待置换金额（C）注1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注2
Wi-Fi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688.53	14,648.49	1,341.28	6,698.76

注：1、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主要为项目研发人员薪酬等），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

2、表格中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等，公司后期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转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及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约2,123.28万元，最终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准。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延期情况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中科蓝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8月	2028年8月

（二）延期原因

中科蓝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建设新的研发中心，近年来，全国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行，房地产市场销售速度放缓，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尚未新增购置场地用于实施该项目，而是在现有经营场所中开展项目研发，目前，该项目虽因场地购置计划暂缓导致整体进度偏慢，但项目所需的设备及软件购置、研发人员工资等实施费用等仍在正常投入。

（三）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和在账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本项目延期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预计完成时间、分期投资计划及后续保障措施

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公司将中科蓝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8年8月。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适时、有序推进本项目实施。

为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实时跟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管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科创板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公司对中科蓝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且上述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拟购置办公场所、软硬件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建设新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建成后将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围绕未来战略规划科学布局研发方向，加强基础技术及行业内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完善公司软硬件试验基础设施，改进公司产品的研发流程和测试效率，加强质量体系建设和产品品质管控，从而提高公司芯片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和质量稳定性。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丰富的研发经验，科学合理的研发体系，为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完成多个研发项目，推出多款具有良好市场反响的产品。丰富的研发项目执行经验，有助于公司快速开展新研发项目。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公司已建立起科学合理的技术研发管理体系，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规范化的研发流程，能够确保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有序开展。

六、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基于实际情况作出审慎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于2026年9月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1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527,572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13,949,982股的3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82.96元，未超过3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本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进行计算，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88.32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24.40万元；假设202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期持平；（2）较上期上升10%；（3）较上期上升20%。

7、在预测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13,949,982股为基数），不考虑潜在稀释性普通股（如限制性股票激励等）情形，不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8、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按照前次预案披露的测算口径，并根据本次发行实际竞价结果及最新股本情况，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6,000.00	31,395.00	32,247.7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00		
发行完成时间	2026年9月		
情景一：假设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88.32	10,088.32	10,08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24.40	9,624.40	9,62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0.30
情景二：假设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88.32	11,097.15	11,09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24.40	10,586.84	10,58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33
情景三：假设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88.32	12,105.98	12,10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24.40	11,549.28	11,54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6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金富科技液冷板项目、卓晖扩产项目以及联益扩产项目，相关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公司已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液冷行业项目建设及运营经验，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拥有充足的储备，对公司成功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应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产生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增强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预案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情况、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投项目名称等信息
释义	释义	更新释义
第一节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中涉及的募投项目名称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发行对象名称
	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发行对象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等信息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并确定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本次发行数量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以及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募投项目名称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更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名称及备案批复情况
第三节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第三